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分红及送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1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20 日
-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7 月 23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 年 7 月 2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7 月 27 日

一、通过分红、送股方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日期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6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将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二、分红及送股方案

经审计，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5,683,801.19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9,568,380.12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814,188,941.32 元，扣除 2010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229,809,501.40 元，2011 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2,850,494,860.99 元。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1 年末的总股本 2,298,095,0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 1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发放 0.015 元/

股；一般机构投资者（除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不代扣代缴税金，按税前发放红利 0.05 元/股。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20 日
- 2、除权（除息）日：2012 年 7 月 23 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 年 7 月 24 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7 月 27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2 年 7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送股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本次送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4、公司原社会法人股东持有的股份，2011 年度现金红利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发放；2006 年度以前未领取的红利仍须凭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账户、经办人身份证等前往本公司领取（星期六、星期日休息）。

五、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21-58770135

联系传真：021-5877208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39 楼

邮政编码：200120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